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157 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 2020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 考评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 2020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考评细则》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好差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好差评”工作，并指导县区“好差评”工作。

二、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评价仪安装、“好差评”二维码张贴、办件评价等工作，此项工作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市政府办公室将开展督促检查。

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好差评”数据



的定期汇总。从2020年8月起，由市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情况，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附件：四川省2020年政务服务“好差评”考评细则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存在差评复核弄虚作假情形的,发现一次扣5分。

第三章 加分项

第六条 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于2020年12月20日前报送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分项相关佐证材料至省政府办公厅。因同一事项产生的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加分项总分不超过10分。

(一)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5分、表扬的加3分,总加分不超过8分;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2分,总加分不超过4分。

(二)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3分,表扬的加1分,总加分不超过4分;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1分,总加分不超过2分。

(三)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简报、信息被国家部(委、局)、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每篇加0.2分,总加分不超过2分。

(四)各市(州)12345热线群众诉求事项办理质效及满意度排名前3的加2分,排名4—7名的加1分,排名8—10名的加0.5分。

第四章 扣分项

第七条 因同一事项产生的扣分,以最高扣分计算,不重复扣减。扣分项总扣分不超过10分。



(一)政务服务相关工作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二)政务服务相关工作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三)因政务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差并引发严重后果的,每次扣2分。

(四)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报送本地区或本系统线上线下办件总数,存在虚报、漏报的,发现一次扣2分;报送的大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窗口总数和已安装连接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装置的窗口数量,存在虚报、漏报的,发现一次扣2分;报送的政务服务其他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现一次扣1分。

(五)政务服务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除外)未纳入企业群众评价范畴的,发现一次扣2分。

(六)在评价过程中,政务服务机构或工作人员对参与评价的主体进行人为干扰或自行评价的,发现一次扣2分。

(七)评价装置不及时维修维护导致长时间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次扣1分。

(八)办事指南被评价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每次扣0.2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九)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12345热线群众诉求事项办理质效及满意度排名后3位的扣2分。

